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宜昌中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宜昌昆侖訂立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據此，宜昌昆侖同意供應及宜昌中油同意購買天然氣，為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宜昌昆侖由湖北標典擁有49%及湖北標典為於宜昌中油持有41%股權之宜昌中油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湖北標典之最終控股股東熊先生為宜昌中油之董事，故宜昌昆侖及湖北標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上游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宜昌昆侖、湖北標典及熊先生均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經考慮上游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宜昌中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宜昌昆侖訂立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據此，宜昌昆侖同意供應及宜昌中油同意購買天然氣，為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 宜昌昆侖

買方： 宜昌中油

1. 合約期

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之合約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

2. 交易性質

根據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宜昌昆侖將就宜昌中油的枝江項目向其供應天然氣。

3. 供應量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宜昌昆侖將供應10,000,000立方米天然氣予宜昌中油及每日供應量將為10,000,000立方米除以365日。

4. 定價基準

供應予宜昌中油之天然氣價格乃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規定之天然氣門站價格（可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石油華中天然氣銷售公司調整）加每立方米天然氣人民幣0.045元（包括已產生的其他稅項及經營開支）之總額。

5. 付款

於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年期內，宜昌中油將預先於每月第二十八日透過銀行向宜昌昆侖預付金額為下個月天然氣採購額估計暫定價值之120%之款項。

年度上限

據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0,6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1. 天然氣售價估計，此乃參考中國政府訂明非住宅用戶使用天然氣的門站價格；
2. 根據二零一六年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40,000元；及
3. 天然氣需求估計，此乃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宜昌中油就枝江項目所供應天然氣之估計供應量。

根據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宜昌中油與中國一間頂尖天然氣供應公司（「油氣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磋商將訂立之協議，以於枝江項目中由油氣公司向宜昌中油供應天然氣。枝江項目原先由宜昌昆侖擁有。誠如油氣公司所述，(i)與油氣公司就根據枝江項目供應天然氣的原有賬戶乃以宜昌昆侖名義登記，而於宜昌中油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及包含天然氣供應範圍的新業務牌照後，宜昌中油須登記新油氣賬戶（「新油氣賬戶」）及與油氣公司訂立上游天然氣供應協議；及(ii)宜昌中油向油氣公司遞交新油氣賬戶之正式申請後，與油氣公司完成賬戶登記需時最少六個月。

於本公佈日期，宜昌中油尚未與油氣公司完成新油氣賬戶之登記。自枝江項目試行開始起及二零一六年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年期內，宜昌昆侖一直為宜昌中油之上游天然氣供應商，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宜昌中油之最佳利益，可確保枝江項目直到新油氣賬戶註冊完成期間的天然氣供應穩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游天然氣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實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計及宜昌昆侖與油氣公司就枝江項目上游天然氣供應訂立之原有意向函之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宜昌昆侖由湖北標典擁有49%及湖北標典為於宜昌中油持有41%股權之宜昌中油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湖北標典之最終控股股東熊先生為宜昌中油之董事，故宜昌昆侖及湖北標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上游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宜昌昆侖、湖北標典及熊先生均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經考慮上游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彼等概不須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訂約方

宜昌中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9%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及建設枝江項目天然氣管道以及天然氣供應。

宜昌昆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天然氣投資項目、天然氣技術諮詢服務及銷售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天然氣之總額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標典」	指	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北天能天然氣利用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協議，由宜昌昆侖及宜昌中油訂立，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天然氣
「宜昌昆侖」	指	宜昌中石油昆侖天然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宜昌中油」	指	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枝江項目」	指	宜昌中油經營之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
「二零一六年上游天然氣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由宜昌昆侖及宜昌中油訂立，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天然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翁凜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凜磊先生（主席）及梁子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